

##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

93年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94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6月29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月9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2月19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22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6月16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9月5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操行成績之考核臻於客觀、正確、嚴格、公平，以培養學生高尚品德，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82分為基本分數，再加減科主任、教師等評分及獎勵分數，並減曠(缺)請假應扣分數，核計各生實得總分，最高分為99分。
- 操行成績等級區分：
- 優等 90分以上者。
- 甲等 80分至89分者。
- 乙等 70分至79分者。
- 丙等 60分至69分者。
- 丁等 未滿60分者，為不及格，應予退學。
- 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係以「基本分數」加減「教師評分」後，學務處再依學生出勤、獎懲、課外活動及其他表現等資料，評定操行成績。
- 一、「基本分數」為82分。
- 二、「教師評分」包含全校教職員皆有加減分權責；導師評分範圍為加減4分。
- 第四條 凡在學期以內有申誡以上紀錄者，該學期操行總分不得列為優等。有記大過紀錄者不得列為甲等。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其操行總分最高以60分計，與(第二條)相抵觸時，依上述原則辦理。
- 第五條 除公、喪假外全學期末請任何假，且無曠課、缺席、遲到、早退等紀錄者，其操行成績得加全勤分數3分。
- 第六條 請假、缺曠扣分規定：
- 一、曠課1節扣1分。
- 二、上課後或下課前鐘響10分鐘內，以遲到或早退論，每次扣0.5分；超過10分鐘者，以曠課論。
- 三、班、週會、社團活動及一至三年級空堂視同正課。
- 四、早自習遲到或未到，每次扣0.5分。
- 五、事假每10節扣1分，病假、公假不扣分。
- 六、喪假經核准者，一律不扣分。
- 第七條 學期結束後，重修及校外實習期間之獎懲或曠缺加扣分，列入下學期計算。

第八條 學生日常功過，應按照獎懲辦法之規定，於學期操行成績之計算按下列標準加分或扣分：

嘉獎一次，加操行總成績 1 分。

小功一次，加操行總成績 3 分。

大功一次，加操行總成績 9 分。

申誡一次。扣操行總成績 1 分。

小過一次，扣操行總成績 3 分。

大過一次，扣操行總成績 9 分。

第九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考核，以品德、生活、服裝、儀容、禮節、秩序、公勤等具體表現，為評定標準。

第十條 學生操行成績除獎懲事項及其加減分，其標準依第八條規定外，考評準則規定如下：

一、品德行為方面：

(一) 性情是否誠篤；心術是否善良。

(二) 思想是否正確；立身是否正直。

(三) 律己是否嚴謹；是否尊師重道。

(四) 事親是否孝順；待人是否誠懇。

(五) 處事是否公正；接物是否廉潔。

(六) 臨難是否勇敢；意志是否堅毅。

(七) 言行是否一致；是否有公德心。

(八) 是否樂於助人。

二、生活習慣方面：

(一) 是否守法、守紀、守時、守信。

(二) 是否勤勞、節儉、樸實。

(三) 起居作息是否規律。

(四) 儀表態度是否端莊謙和。

(五) 待人是否有禮貌。

(六) 內務衣著是否整潔。

(七) 交友是否直、諒、多聞。

(八) 體格是否強健活潑。

(九) 是否有不良嗜好及不良習慣。

三、求學勤惰方面：

(一) 是否勤於研究學習。

(二) 是否經常請假曠課。

(三) 基礎科學觀念是否清晰。

- (四) 實習實驗是否認真。
- (五) 學業成績是否優良進步。
- (六) 是否經常參加學術研究活動。
- (七) 是否具有特殊專長。
- (八) 是否具備理想與志趣。
- (九) 語言文字是否優良。

四、課外活動方面：

- (一) 是否經常參加社團活動。
- (二) 是否經常參加社會服務。
- (三) 是否經常參加義工服務。
- (四) 是否經常參加公益活動。
- (五) 是否樂於贊助公益設施及捐獻。
- (六) 是否捨己為群見義勇為。
- (七) 是否協助學校或師長辦理公務。
- (八) 是否愛護團體榮譽及參加多項比賽獲獎。
- (九) 是否具備辦事領導能力。

第十一條 考評者平日觀察學生各項表現，並依照第十條所列考評準則，得酌予加減分數。考評準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考評者自行列舉事實並說明理由予以加減分，但不得超過最高或最低評分權責。

第十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學務處於各科作業完成後召集各科主任、各班導師、教官、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並含有關業務承辦人)舉行學生學期操行評定委員會議，予以重點評審，在評審會議時，得依據事實，對初評成績作增減之調整後送教務處與學業成績等，一併通知學生家長或其監護人。

第十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以學期為單位。獎懲積分每學期隨操行成績同時加減折算。

第十四條 畢業操行總成績，以在學各學期操行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